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79520
聯 絡 人：楊翔婷05-2254321#214
電子郵件：12027@ems.chiayi.gov.tw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3號4F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32103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頒「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